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男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仁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乙男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給付甲○新臺幣壹拾萬元，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 犯罪事實

一、乙男（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與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中捷運公司）之同事，於民國111年2月10日17時30分許，渠等至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台中站前秀泰影城觀賞電影，於同日21時30分許，渠等觀賞完電影後，乙男陪同甲○至上開影城附近之停車場取車，詎乙男竟意圖性騷擾，乘甲○不及抗拒之際，突然以雙手擁抱甲○1次，嗣乙男放開後，復承前開犯意，乘甲○不及抗拒之際，再以雙手擁抱甲○1次，經甲○推開後，乙男再承前開犯意，乘甲○不及抗拒之際，以雙手擁抱甲○1次，並於擁抱時，以手觸摸甲○之背部及揉捏甲○之臀部，以此方式對甲○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甲○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法院於受理性騷擾案件自不得揭露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所製作之裁判書，亦應隱匿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案判決書

01 為免揭露或推論出被害人之身分，被害人記載為甲○、被告  
02 記載為乙男，合先敘明。

## 03 二、證據能力部分：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6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07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8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9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  
10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1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  
12 明文。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乙男以外之人  
13 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5 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  
16 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  
17 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  
18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  
19 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 20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22 院卷第53、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之指訴  
23 相符（見他字卷第35至37頁），並有告訴人甲○之代號與真  
24 實姓名對照表、被告乙男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刑事告  
25 訴狀所附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  
26 人於佳佑診所就醫之門診收據、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1  
27 年7月8日中捷人字第1110003210號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  
28 1年7月2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100986891號函、臺中市政府  
29 社會局111年8月24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10111454號函、臺中  
30 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9日中捷人字第1110004050號函  
31 暨檢附當事人之人事資料、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

01 2次從業人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決議書、會議紀  
02 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書、性騷擾申訴案件  
03 訪談紀錄-甲○、乙男、溫民熙站務員、當事人直屬主管訪  
04 談當事人之紀錄、申訴人甲○提出之證據資料(LINE對話截  
05 圖)、被申訴人乙男提出之證據資料(LINE對話截圖)、本案  
06 當事人LINE對話截圖重點整理表、本案重點事件發生時序歷  
07 程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字不公開卷第3、5、7至9、11至  
08 12及14及19、13、15至16、17至18、25、33、35、43至57、  
09 63至72、83至88及89至111、115至117、121至126、127至13  
10 3、135至137、141至148、151至171、175至192、195至21  
11 1、215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  
12 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3 定,應依法論科。

####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  
16 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  
17 實為之。查被告乙男乘告訴人甲○不及抗拒之際,接續以雙  
18 手擁抱甲○,嗣被告乙男放開後,再以雙手擁抱甲○,經甲  
19 ○推開後,被告乙男再以雙手擁抱甲○,並於擁抱時,以手  
20 觸摸甲○之背部及揉捏甲○之臀部,業據告訴人甲○指述綦  
21 詳,且據被告乙男自承在卷,則被告係違反告訴人之意願,  
22 對告訴人為性騷擾之行為,至屬明確。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  
24 而為擁抱及觸摸臀部罪。

25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2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7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8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9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男於上開時、地,先後對告訴人  
31 甲○所為擁抱、觸碰背部、臀部等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地

01 點為之，乃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3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之包括一  
04 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男為圖一己私慾，竟  
06 乘告訴人甲○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擁抱、觸碰背部、臀部等行  
07 為，欠缺尊重女性性自主權之觀念，並使受冒犯之甲○身心  
08 受創且蒙受陰影，經此事件後須持續為身心科治療，更因此  
09 無意願與被告進行調解，被告乙男所為實屬不當；考量被告  
10 於本院坦認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經本院排定2  
11 次調解期日，均因告訴人不願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兼衡  
12 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需扶養61歲父母親、目前在  
13 醫院從事行政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尚  
14 需負擔房貸、經濟狀況普通，並表達對告訴人深感抱歉、有  
15 機會希望能向告訴人道歉、對於造成如此紛擾覺到很不好意  
16 思等語（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7 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末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20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21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22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  
23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  
24 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  
25 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  
26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  
27 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  
28 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29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  
30 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31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01 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行為時，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02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罪情節尚未至無  
04 可原宥之程度。又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事後已盡力彌補  
05 過錯，多次表達願意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本院為此亦排定2  
06 次調解期日，然告訴人均不願到庭致無法進行，有本院審理  
07 程序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為憑（見  
08 本院卷第53、61、63、77、79頁），顯然告訴人不願原諒被  
09 告犯行之態度甚明。然經本院再三斟酌、斟酌再三，並重新  
10 審視刑罰為手段並非目的、正義理念、被害人權益保障等諸  
11 多因素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  
12 惕，無再犯之虞，且為免因此事影響被告一生發展，本院認  
13 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4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緩刑宣  
15 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  
16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  
17 條第2項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之犯行  
18 對社會與告訴人均有危害，實應課予一定之負擔，以資警  
19 惕，為使其能確實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  
20 且告訴人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10萬元損害賠  
21 償，為設法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減免告訴人日後再受訴訟  
22 勞累，爰依上開規定，認有課予被告向告訴人支付10萬元以  
23 為損害賠償，並向公庫支付3萬元公益金之必要。倘被告未  
24 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5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依刑法第75  
26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  
29 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  
30 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款，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趙維琦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彭國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宇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4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6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